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開字第115003094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『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』乙種工業區（平鎮區鎮安段1403地號等土地）分區界樁測定（新釘R11401等40支樁位）」乙案測量成果簿（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）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公告30日。

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
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